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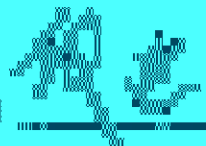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声明

本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16〕2511 号）核准，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监管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_____

2017 年 5 月 20 日